

佛山市三水区农业农村局查处岑某成在水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禁用的化合物案

【案件简介】

2022年3月22日，佛山市农业农村局对岑某成养殖场进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抽取了该养殖场鳊鱼样品进行检验。检验检测结果孔雀石绿 1.24ug/kg，依据农业部第2292号公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250号公告）及相关标准规定，该样品经检验检测判为不合格。

当事人岑某成涉嫌使用国家禁用的化合物，其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禁止在水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禁用的渔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渔药以及其他化合物”之规定。2022年4月15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在水产品中使用的国家禁用的化合物案立案查处。

【处理结果】

依据《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使用国家禁用的渔药及其他化合物的，或者使用人用药品，超剂量、超范围使用渔药，使用过期渔药的，或者违反渔药休药期规定的，或者使用含有违禁化合物的水质改良剂和底质改良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之规定，应

予以行政处罚。我局责令当事人岑某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贰仟元（¥2000元）的行政处罚；对当事人岑某成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鳊鱼作无害化处理。

【案例分析】

本案中，虽然当事人不承认在养殖过程中使用过孔雀石绿，当事人作为水产品的养殖主体，需落实水产品质量的主体责任，依据《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水产品抽查检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暂停销售；抽查检测结果确定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决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典型意义】

佛山市三水区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队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的原则，严格按照《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农业农村部 250 号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打击各类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维护我区水产品质量安全。

链接：《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 2022 年 1、2 号》